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追加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目的系为进一步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完成。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